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股东，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，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 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。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一山先生。

- 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- 7、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76,774,2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3136%，其中：

- (1)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 161,187,9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2479%；

（2）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46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5,586,3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0657%。

8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46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,529,8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232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007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66%；反对 5,403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24%；弃权 362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763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052%；反对 5,403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256%；弃权 362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9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、杨萍律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，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